

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選課須知(大學部)

壹、通識課程各階段選課說明

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全階段一學期上限二門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全階段各向度至多可選上一門。

甲、第一階段登記：

- i. 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已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登記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不在此限，各向度至多可選上一門。
- ii. 基礎人-公民、基礎人-歷史課程：三年級以上(建築、財法為四年級以上)學生優先篩選。
- iii. 下學期之重修生如需加選基礎物學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、基礎我學「語文與修辭」，請依選課日程表「第一階段登記」起自行上系統選課。若需要補加選基礎物學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的學生，請跟學系助理詢問確認，如確認可以加選，由學系助理提供資料給通識中心，中心會協助處理選課。(上學期需配合新生入學時程，開放時程請參考通識中心公告)
- iv. 「第一階段登記」、「第二階段登記」及「第一階段選課」大幅度增加通識課程名額，請學生務必登記課程，提高選課機會。

乙、第二階段登記：

- i. 三年級以上(建築、財法為四年級以上)學生可登記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。
- ii. 二年級以下(建築、財法為三年級以下)學生，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登記。
- iii. 「第一階段登記」、「第二階段登記」及「第一階段選課」大幅度增加通識課程名額，請學生務必登記課程，提高選課機會。

丙、第一階段選課：

- i. 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加選。(請注意!!!如果在「第二階段登記」已經選上二門延伸通識課程，後來自行退選其中一門，則本階段無法再加選!!!須等到第二階段選課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選有餘額之課程)
- ii. 本階段先選先上，如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採自動遞補。

丁、第二階段選課：

- i. 全校學生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天、人、物、我)，先選先上。
- ii. 開放各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有餘額的班級，請自行至選課系統加選。

貳、線上表單選課作業說明：

線上表單選課對象：當學期轉學生、當學期復學生、延肄生、人文素養學程學生、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學生、公共行政學程學生，以及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需修習滿足通識學分基本門檻，非加選自由選修學分、非加選全英語授課)，非以上身分不受理加選。課程須以有餘額課程始開放選課，採先選先上，額滿為止，學程學生加選之課程必須為該學程課程，原則上以 1-2 門為主，視學程人數彈性調整。部分學程課程同時也是通識課程，請留意如選課完畢後，已選上 2 門(含以上)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，則「第二階段選課」無法再加選延伸選修通識課程。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不代表加選成功，請詳閱通識中心公告時程及規定。

- 參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-物學類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為系統自動加選。
- 肆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-我學類「文學經典閱讀」、「語文與修辭」為系統自動加選。
- 伍、通識延伸選修課程-延伸人學類—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，理學院學生需修習「科學與倫理」，工學院學生需修習「工程倫理」，電資學院學生需修習「工程倫理」，商學院學生需修習「企業倫理」，法學院學生需修習「法律倫理」，人育學院學生需修習「教育倫理」，設計學院學生需修習「設計倫理」。除理學院「科學與倫理」外(學生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)，其它學院的倫理課程，由系上安排修課年級並由系統自動加選。
- 陸、通識中心開設一系列 2+1 學分深碗通識課程。桃園學系列課程：【藝術說桃園+說桃園】、【桃花源尋寶+走讀桃花源】、【桃學趣+桃學趣探索】、【環境永續樂桃桃+環境樂桃桃】，因 2+1 學分為同一組課程，學生需同時選修，選課階段將 2 學分課程調整為 3 學分供學生加選，待學生選課截止後，由教務處協助課程分為 2 學分及 1 學分。
- 柒、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(一)、通識教育自主學習(二)」課程，屬於延伸選修通識課程學分，參加自主學習相關活動，跨學期累積滿 1 學分可申請 1 學分，通過申請之當學期即可列入，通識自主學習修習上限 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。
- 捌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 16 學分，通識延伸選修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 2 學分，其餘 4 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 12 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 28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- 玖、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 14 學分，通識延伸選修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 2 學分，其餘 6 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 14 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 28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- 壹拾、選修通識課程時，通識中心基於通識理念建議：1.先修向度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，後修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。2.先修「基礎課程」，後修「延伸課程」，僅供參考，學生仍須依照個人課程安排修課。
- 壹拾壹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基礎物學課程須修畢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(2 學分)及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(2 學分)，合計 4 學分，課程由系統自動加選。
- 壹拾貳、101 學年度~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須選修「基礎物學」課程 2 學分，理學院學生選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(限課程代碼為：GQ501O、GQ501P、GQ501Q)，工學院學生選修「工程與科技」，電資學院學生選修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。110 學年度起未開上述課程，109 學年度(含)前學士班入學的學生如未修畢基礎物學，須修畢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抵認「自然科學導論」、「工程與科技」、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。
- 壹拾參、基礎人學「區域文明史」及「文化思想史」內容雖涵蓋不同的歷史範疇，但勿選修「相同課程名稱」之課程，否則無法承認學分。
- 壹拾肆、105 學年度起部分通識課程需收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，第一次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當學期)：修習 1 門課程收費 2,000 元，修習 2 門課程以上收費 3,200 元。第二次以後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往後之學期)：該學期修習課程數不限，均收費 1,200 元。需收費之課程：數位編曲聲音設計(GE625A、GE625B)、數位聲音後製概論(GE626A、GE626B)、基礎錄音技術(GE766A、GE766B)、進階錄音技術(GE627A、GE627B)、音樂節目製作(GE772A)、廣播錄音工程(GE771A)。
- 壹拾伍、通識課程相關訊息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s://cge.cycu.edu.tw/>查詢。

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選課須知(研究所)

- 壹、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須修習 2 學分之通識課程始符合畢業標準，修習的通識課程範圍包含「基礎必修課程」及「延伸選修課程」，限開課班級為「研究生通識」始得選修。
- 貳、 研究生通識課程選課日程表，與大學部相同。
- 參、 通識課程「第一階段登記」、「第二階段登記」及「第一階段選課」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已選上一科者，不可再登記或加選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不在此限。
- 肆、 通識課程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採先選先上，可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及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」可擇一修課。基礎物學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、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及基礎我學「文學經典閱讀」、「語文與修辭」為大學部系統自動加選的課程，如研究生欲選擇基礎物學、基礎我學課程，請洽通識中心辦公室。
- 伍、 研究生通識課程專班：課程名稱為「研究生生涯探索」(課程代碼：GE033R)，為無面授之非同步遠距課程，歡迎研究生踴躍選修。
- 陸、 除研究生通識課程專班，亦開設與大學部合開之優質通識課程，請至開課查詢系統查詢：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active_system/CourseQuerySystem/。路徑：通識課程→研究生通識。
- 柒、 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(一)、通識教育自主學習(二)」課程，屬於延伸選修通識課程學分，參加自主學習相關活動，跨學期累積滿 1 學分可申請 1 學分，通過申請之當學期即可列入，通識自主學習修習上限 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。
- 捌、 通識課程相關訊息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s://cge.cycu.edu.tw/>查詢。